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7259

10位ISBN编号：751181725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公民、组织的生产、生活中,人身损害的发生在所难免,进而产生伤残鉴定与赔偿的相关法律问题。伤残鉴定与赔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公众及社会各界的关注程度也一直很高。

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1年1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伤残鉴定与赔偿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全面覆盖伤残鉴定与赔偿的方方面面。

全书以分为伤残鉴定管理、常见伤残鉴定、民事赔偿、国家赔偿四个大的部分,并在各部分细分诸多小类,涉及常见的各种鉴定和赔偿情形。

全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收录国家标准、指导案例,特设条旨,实用性强

由于伤残鉴定的特殊性,在实务操作中有很多国家标准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且不同的致伤致残原因所对应的伤残鉴定标准是不同的。

本书特别收录了这些国家标准,以便读者对应实际伤残类别查找相关鉴定标准。

同时还对相关核心主体法附加条旨,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书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人身损害赔偿相关重要指导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当前我国《侵权责任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都通过或修改不久,相关配套规定也将陆续出台,有关法律文件的修改也在进行中,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2011年全年本书收录范围新增或修改的法规文件。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

书籍目录

一、伤残鉴定管理

1. 综合
2.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3. 鉴定程序

二、常见伤残鉴定

1. 法医病理鉴定
2. 法医临床鉴定
 - (1)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 (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
 - (3)工伤、职业病致残程度及劳动能力鉴定
 - (4)医疗纠纷鉴定
3. 法医精神病鉴定
4. 法医物证鉴定
5. 法医毒物鉴定

三、民事赔偿

1. 综合
2.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1)公路交通事故
 - (2)铁路交通事故
 - (3)水上交通事故
 - (4)航空交通事故
4.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5.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6.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7.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8. 其他事故损害赔偿

四、国家赔偿

1. 综合
2. 行政赔偿
3. 司法赔偿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七十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七十一条【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处置与报告、通报、上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二条【防止、减轻社会危害的措施】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2011)》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